

第三講 罪、墮落與救贖

一. 罪→墮落

上帝創造男人和女人關係：

- A. 創造的次序不同（創二 23）
- B. 角色不同, 女人是男人的配偶、幫助者（創二 18；林前十一 9）
 - “幫助”的含義：A 比受助者更有能力；B 責任上處於受助者的從屬地位
 - “配偶”的含義，那人獨居不好，需要配偶使其完全
- C. 亞當：人、男人為人類代表（創三 9；林前十五 22；羅五 15）

罪的產生：

- A. 犯罪引發上帝的審判（創三）
- B. “欲”是罪嗎？（雅一 14）
- C. 人犯罪的原因（雅一 15，約八 44）

無罪的狀態是什麼？該做的事都做了+不該做的事都沒有做（路十七 9-10）

罪的惡果：

A. 關係的破壞

- 1. 犯罪之前，帶領和幫助
- 2. 犯罪之後，愛和順服
 - “戀慕”和“管轄”：渴望要征服 VS 統治
 - 受造之初的有和諧的相處和犯罪之後的濫用權柄

B. 被捆綁不能自主脫離

- 1. 罪傳承和歸算（羅五 12-14）
- 2. 良心對罪的抑制（羅二 14-15）
- 3. 人不能自主脫離罪（賽六十四 6；約八 34；羅三 9-20）
- 4. 罪使人不明白上帝的事情（林前二 14）

有關天使和魔鬼：（詳細參看 附錄一）

天使 Malak 是屬靈的受造物（詩 148:2-5；歌一 16；來一 14；太二十二 30；路二十 36）
撒旦源于希伯來文 Satan，抵擋者、說謊者、試探人的、惡者、仇敵等。

犯罪墮落的天使沒有救恩（來二 16）

二. 罪的審判和救贖

A 始祖犯罪後上帝的審判 與 “女人的後裔” (創三 14-24)

人被逐出伊甸園 (與生命樹分離) 與派基路伯 “把守生命樹” 的道路
上帝擔心 “人又吃生命樹的果子” (創三 22)

B 挪亞洪水 與 彩虹 (創六-九)

C 巴別塔分散全地 (創十一) 與 揀選亞伯拉罕 (創十二 2)

“巴別”、“城”、“塔” (創十一)

“巴別” 意為 “混亂” (創十一)

“לְבָנָה” LBN 磚塊, “נִבְלָה” NBL 混雜、攪和

□音相同 → 不同

聚集 → 分散

建造 → 停工

人的驕傲導致上帝創世以來第三次的審判、言語變亂、分散全地

D 上帝對以色列的審判 (賽一一六) 與 先知所預言的彌賽亞 (賽七 14) (參看附錄四)

上帝的審判和救贖是一件事的兩面；上帝的公義和慈愛也是一件事的兩面

三. 上帝透過 “約” 來救贖

創造是有冒險性的，有關係的創造；關係不是命令，也不能強迫，關係：容許有選擇的空間

1. 伊甸之約/亞當之約/創世之約 (創一 28, 二 16-17)

始祖犯罪後上帝的審判 (創三 14-24)

男人 (地受咒詛、辛苦勞作)

女人 (生產之苦、戀慕/愆惡、被丈夫管轄)

後裔 “女人的後裔” (創三 14-24)

A. 亞伯拉罕的後裔、單數的後裔 (創二十二 18; 加三 16)

B. 猶大支派的後裔 (創四十九 8-10)

“約” - 上帝主動和人立約，人會毀約、上帝卻永遠紀念祂的約
上帝的救贖通過 “約” 來逐步實現

2. 挪亞之約 (創九 8-17)

3. 亞伯拉罕之約（創十五 18；十七 1-11）（有關十二支派參看 附錄二）
4. 摩西之約（出十九 4-6，二十四 8，三十四 27；申五 1-3）
以色列人在埃及居住 430 年、受苦待；上帝揀選摩西/約書亞：曠野 40 年、進入應許地迦南
5. 大衛之約（撒下七 16）
6. 新約（太二十六 28，路廿二 20，來八 8）

思考：神權統治？民主政體？君主政體？還是“無為之治”？
（以色列王國歷史參看 附錄三）

從“約”來看救贖和審判

上帝主動立約，因為人不能提供什麼給上帝、反倒需要上帝的供應；因此人不能和上帝講條件；
例如“如果上帝給我成就、我就跟隨你、我就這樣做”（創二十八 10-22，雅各錯誤的許願）

“約”的內容由上帝決定，人祇能決定“接受”或者“拒絕”

“約”的對象：猶太人（摩西之約/舊約），全部的自然界（挪亞之約）

“立約”是上帝的主動、並且自願受約的約束、人需要保持自己在“約”的裏面；

有條件的“約” - 摩西之約（利二十六 3-46）

無條件的“約” - 挪亞之約（創九 1-17）

“約”涵蓋人和自然界、動物界，生命需要被尊重

違“約”帶來審判、守“約”帶來祝福，審判之後上帝與人立“約”

三. 上帝的救贖

基督/聖子 是“完全的上帝”和“完全的人”

A. 上帝（彌五 2；約一 1-5）

1. 道成肉身，上帝的“虛己”（腓二 5-7），取了奴僕的形象，即人的身份
2. 行神跡，證明祂是上帝（太八 26-27；西一 17；來一 3；約十四 9）
3. 道路、真理、生命，唯一的拯救（約十四 6；徒四 12）
4. 不能被死亡捆綁（約二 19，十 17-18；徒二 24；來七 16）

B. 人子（賽七 14，九 6；太十八 11；可十 45；路九 56）

1. 由女子所生（路二 11）
2. 凡事受試探（來四 15）
3. 有人的性情（太四 2，八 24；可十五 21；約四 6）
4. 有特別權柄的人，掌管永恆的國度（但七 13-14）
5. 有特殊的使命，定罪、受難和復活（可八 31；九 31；十 33）

C. 神的兒子/獨生子（約一 18，三 16）

基督/聖子的工作

- A. 基督在舊約時代的工作和顯現
 - 1. 參與創造（創一；來十一 3）
 - 2. 耶和華的使者（創十六 7-14，二十一 17-18；出二十三 20-21；士十三 17-22）
 - 3. 傳道給挪亞時代的人（彼前三 19）

- B. 基督降世與新約
 - 1. 代贖受死（約一 29；腓二 8）
 - 2. 復活升天（提後二 8；徒一 11）
 - 3. 差遣聖靈與我們同住（約十五 26）
 - 4. 在天父的右邊為我們代求（羅八 34）

- C. 基督的救贖帶來的關係的恢復 - “和好” “相互順服”（弗五 21-33）
 - 1. 罪人與上帝和好（羅五 10-11；林後五 18-20；歌一 20-22）
 - 2. 基督對父神的順服（林前十五 28）；
 - 3. 教會對屬靈權柄的順服（林前十六 15-16）
 - 4. 妻子對自己丈夫的順服（西三 18；多二 5；彼前三 5）
 - 5. 兒女對父母的順服（弗六 1-3）

- D. 基督再來與新天新地
 - 1. 信徒的身體復活（林前十五 42-54）
 - 2. 審判世界和天使（彼前四 5，17；彼後二 4；林前六 2-3）
 - 3. 永遠與我們同在（啓二十一 3）

基督的預言和實現（參看附錄三）

四. 審判和救贖的原則（羅五 12-21；林前十五）

- A. “先前的”亞當和“末後的”亞當的關係
 - 1. 都接受試探
 - 2. 失敗和勝過
 - 3. 預像
 - 4. 因一次的過犯、都被定罪
 - 5. 因一次的義行、都被稱義

- B. 挪亞與基督
 - 1. 世代充滿邪惡（太二十四 37-38）
 - 2. 傳道（彼後二 5）
 - 3. 審判和救贖（路十七 26-27；來十一 7；彼後二 5）
 - 4. 救自己和救世人（結十四 20）
 - 5. 中保和順服的榜樣

附錄 一：有關天使（作者：任以撒）

新舊約聖經中都有論到靈界的生命，即天上的使者，或稱天使。他們也是受造的生命，起始于神創造天地之時（創 1；詩一四八 2，5；西一 16）。顧名思義，他們的主要工作乃是受差遣傳佈神的資訊。由於聖經啟示的物件是人，內容是論到人與神的關係，故對於天使的描述非常簡略，而且往往是在記述神對人的行動時，才被提及（路一 13，26；創十九 1）。

A、特徵

① 天使是靈。天使是靈界的生命，因此是沒有形體的（來一 14）。如同其他受造之物，他們受到空間和時間的限制。但由於他們是靈，似乎能在剎那間受遣，從一處到另一處。如當保羅被囚，被押送到義大利時，船遇風浪的侵襲，有主的使者來向保羅保護，全部乘客之安全（徒廿七 23-24）。

② 理性的靈。天使是具有理性的生命，能理解神的旨意。在某些屬靈方面的知識，天使可能較人更明顯（太廿四 36），但是另有一部真理，人的知識可能超越天使的知識（彼前一 12）。天使對救恩的知識，尚不及使徒和信徒。

③ 沒有娶嫁。論到世間夫婦復活以後之關係，耶穌用天使引作例證，間接說明天使沒有娶嫁婚姻關係（太廿二 30）。至於他們是否有性別之分，則經文沒有提及。

由此我們可以推論，天使的數量是固定的，沒有藉繁殖增添的可能。

B、職務

天使的職分，大致可分為三大類

① 崇拜神。天使日夜侍立在神面前。約翰在異象中看見「千千萬萬」的天使，高聲頌揚被殺的羔羊，耶穌基督（太十八 10；啟五 11-12）。以賽亞在異象中也看到天使侍立在神兩旁（賽六 2-3）。他們不住地讚美神（伯卅八 7；詩一〇三 20；一九八 2）。

② 傳遍資訊。天使常奉神的差遣，向人傳遞資訊。有時是藉著異象異夢，如天使對先知撒迦利亞宣告，耶路撒冷聖殿必被重建，猶太人必蒙憐憫（亞一 14，16）。又如但以理在夢中見到異象，由天使向他解明（但七章）。

天使有時也以人的姿態顯現，如神在毀滅所多瑪城之前，差遣兩個天使去見羅得，並催他帶同家眷逃離這罪惡至極之城（創十九 1-22）。羅馬百夫長哥尼流，得到天使的指示，派人赴約帕邀請彼得來家裡證道，以至信主得救（徒十 22、48）。

③ 保護信徒。希伯來書的著者安慰信徒說「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麼？」（來一 14）。

在歷史上我們多次看到，天使如何受神差遣，到世上來保護他的子民，如天使封住獅子之口，使但以理不受傷害（但六：22）；他們保護但以理的三個朋友，不遭灼爛（但三：19，28）。彼得被希律王囚入監牢，夜間忽有天使出現，鬆開他的鎖鐐，打開獄門，放他自由（徒十二：7-11）。

天使的保護之職，並不限於在特殊情形之下。聖經告訴我們，神的使者隨時護守我們。「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他的人四圍安營，搭救他們」（詩三十四：7），神並「吩咐他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他們要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詩九一：11-12）。

耶穌在世的一生中，聖經曾多次提到天使為他服務。天使曾對馬利亞報信（路一：26-38），並向約瑟解釋道成肉身的神跡（太一：18-23）。有天使向牧人報喜訊（路二：8-14）「當耶穌在傳道前，受魔鬼試探時，有天使來加他的力量（路廿二：43），耶穌復活的清晨，天使前來移開墓口的大石（大廿八：1-2）。當耶穌升天之時，有兩個天使在雲彩中迎接他（徒一：10-11）。最後，當主在來的時候，要與眾天使一同降臨（太二十五：31；帖後一：7），並要差遣天使，吹號筒聚集它的眾選民（太廿四：30-31）。

C、等次

天使的數目眾多 (啟五:11)。耶穌在客西馬尼園中，面對羅馬的軍兵，和猶太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時，對跟隨他的人說，他若願意，就能求天父差遣十二營天使來保護他 (太廿六，53)。

聖經對天使，似乎區別等次。如舊約時代之基路伯，在亞當犯罪後被派往伊甸園的東邊，護守生命樹的道路 (創三:24)。在耶和華的會幕聖所中，也設有基路伯在施恩寶座前 (出廿五:18; 參王上六:23, 28)。以賽亞在異象中看到在主的寶座前，有兩個撒拉弗侍立在旁 (賽六:2)。

保羅數次提到在天上「執政的」和「掌權的」(弗三:10; 西一:16; 二:10)。彼得也曾提起他們在天上的職位 (彼前三:22)。當然，他們的職位不一定與地上之政權的職位相仿，我們無法猜測。

聖經中曾提到過兩位天使的名字，即加百列和米迦勒。加百列曾為但以理解釋異象 (但八 16)，並向他啟示關於耶路撒冷的結局 (但九 21)。他又曾被遣，向年老的撒迦利亞顯現，預先告訴他，他的妻子以利沙伯將會生一個兒子 (路一 11-19)；並告訴童貞女馬利亞，至高神的兒子，將會從她而出 (路一 26-33)。

米迦勒也在但以理書中被提及。他似乎是握有能力和權柄的天使 (但十 13, 21)。他被猶大稱為天使長 (猶 9)，並領導天使和魔鬼爭戰 (啟十二 7)。

D、魔鬼

但其中有一部分天使卻反叛神，自取敗壞，成為神的仇敵 (彼後二 4; 猶 6)。他們的首領被稱為撒但，即敵對者。他們敵對神並他的百姓；到處說謊 (約八 44)，造謠生事 (帖後二 2)，加痛苦于人 (路十一 24-26)，引誘人犯罪 (彼前五 8; 約壹三 8)。魔鬼和他的嘍羅，將在末日受到審判 (猶 6; 啟廿二 1-3, 9-10)。

附錄 二：以色列十二支派(雅各十二個兒子)：

1. 流便，或者譯為呂便 (Reuben)：雅各的長子，利亞所生。
2. 西緬 (Simeon)：雅各次子，利亞所生。
3. 猶大 (Judah)：雅各四子，利亞所生，職業為法官。按照家譜，**耶穌**就是從此支派所出。
4. 但 (Dan)：雅各五子，辟拉所生。
5. 拿弗他利 (Naphtali)：雅各六子，辟拉所生。
6. 迦得 (Gad)：雅各七子，悉帕所生。
7. 亞設 (Asher)：雅各八子，悉帕所生。
8. 以薩迦 (Issachar)：雅各九子，利亞所生。
9. 西布倫 (Zebulun)：雅各十子，利亞所生。
約瑟 (Joseph)：雅各十一子，拉結所生。雅各曾在約瑟兩個兒子頭上按手祝福，按照當時的習俗等於是雅各收養了此二子。
10. 以法蓮 (Ephraim) **半支派**：約瑟次子。因雅各將右手按在他頭上，立他大於他的哥哥瑪拿西。
11. 瑪拿西 (Manasseh) **半支派**：約瑟長子。
12. 便雅憫 (Benjamin)：雅各十二子，拉結所生。使徒保羅就是從此支派所出。

利未支派：

利未 (Levi)：雅各三子，利亞所生。為耶和華揀選的祭司，由其他支派共同供養，因此不參與分配土地。摩西及他的哥哥大祭司亞倫都是此一支派。

附錄 三：以色列的歷史時代

士師時代 (約 300 年)：七次的背叛和十二位士師

士師與“長老”不同的是，士師有法律方面的裁決權和一般的行政權力，以及軍事領袖。

七個循環：

以色列人犯罪

耶和華怒氣發作

上帝將他們交在敵人手中受欺壓

上帝為他們興起士師

士師拯救以色列人

結論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二十一 25)

士師圖表

NO	士師	支派	欺壓者	欺壓年數	作士師年數	經文
1	俄陀聶(Othniel)	猶大	米所波大米人 (古珊利薩田, Cushan-rishathaim)	8	40	三： 7 - 11
2	以笏(Ehud)	便雅憫	摩押人 (伊磯倫王 Eglon)	18	80	三： 12 - 30
3	珊迦(Shamgar)	拿弗他利 ?	非利士人	?	?	三： 31
4	底波拉(Deborah)	以法蓮	迦南人 (耶賓王, Jabin)	20	40	四： 4- 五： 31
5	基甸(Gideon)	瑪拿西	米甸人	7	40	六： 11- 八： 35
6	陀拉(Tola)	以薩迦	(自相殘殺)	?	23	十： 1 - 2
7	睚珥(Jair)	基列	(自相殘殺)	?	22	十： 3 - 5
8	耶弗他(Jephthah)	基列	亞們人	18	6	十一： 1- 十二： 7
9	以比贊(Ibzan)	伯利恆人 ?	-	?	7	十二： 8 - 10
10	以倫(Elon)	西布倫	-	?	10	十二： 11 - 12
11	押頓(Abdon)	以法蓮	-	?	8	十二： 13 - 15
12	參孫(Samson)	但	非利士人	40	20	十五： 2- 十六： 31

王國時代

聯合王國：掃羅(便雅憫支派)、大衛(猶大支派)、所羅門
百姓要求撒母耳(利未支派)立王(撒八 4-8)

分裂王國

南國猶大(猶大、便雅憫支派)

北國以色列(其餘的十個支派)

南北國不同之處

1. 敬拜中心：

南國猶大(耶路撒冷是屬靈的象徵)

北國以色列(撒瑪利亞)

2. 君王
南北各有二十位君王，南國猶大有好的八位君王、北國以色列一個好君王都沒有
3. 大衛約的應許在南國猶大

特點

1. 只有一個是正統敬拜中心(耶路撒冷)
2. 先知的信息要成就神的話語，王朝交替的後面有先知的話語
3. 神因為百姓的罪而實施刑罰

王國興衰的原因

1. 諸王如何對待先知
南國猶大的亞撒和約沙法善待先知
北國以色列諸王輕視先知話語
2. 對先知預言有何反應
遵行蒙福
悖逆受罰
咒詛還是蒙福取決於選民的“順服”與否

分裂後的以色列王國的列王年代表

南國猶大(猶大支派和便雅憫支派)			北國以色列(其餘的 10 個支派)				
國王	年代(年數)	評價	先知	國王	年代(年數)	評價	先知
1. 羅波安	931~913(18)	壞	示瑪雅/易多	1. 耶羅波安 I	931~909(22)	壞	亞希雅
2. 亞比雅	913~910(3)	壞					
3. 亞撒	910~869(41)	好	亞撒利雅 哈拿尼	2. 拿答	909~908(2)	壞	
				3. 巴沙	909~886(23)	壞	耶戶
				4. 以拉	886~885(2)	壞	
				5. 心利	885 (7 天)	壞	
				6. 提比尼	885~880*(5)	壞	
				7. 暗利	885~874*(12)	壞	
4. 約沙法	872~848*(24)	好	耶戶 雅哈悉 以利以謝	8. 亞哈	874~853*(22)	壞	以利亞 米該雅
5. 約蘭	853~841*(12)	壞	以利亞	9. 亞哈謝	853~852*(2)	壞	以利沙
6. 亞哈謝	841(1)	壞		10. 約蘭	852~841(12)	壞	
7. 亞他利雅	841~835(6)	壞		11. 耶戶	841~814(28)	壞	
8. 約阿施	835~796(39)	好	撒迦利雅 約珥	12. 約哈斯	814~798*(16)	壞	
9. 亞瑪謝	796~767*(29)	好		13. 約阿施	798~782*(16)	壞	
10. 亞撒利雅 /烏西雅	792~740*(52)	好	以賽亞 彌迦	14. 耶羅波安 II	793~753*(41)	壞	約拿 何西阿 阿摩司

				15. 撒迦利雅	753(6 個月)	壞	
				16. 沙龍	752(1 個月)	壞	
				17. 未拿現	752~742(10)	壞	
				18. 比加轄	742~740(2)	壞	
11. 約坦	750~732*(18)	好		19. 比加	752~732(20)	壞	俄德
12. 亞哈斯	735~715*(20)	壞		20. 何細亞	732~722(20)	壞	
13. 希西家	729~686(33) 廢去丘壇	好		主前 722 年，亞述征服北國以色列。			
14. 瑪拿西	697~642(55)	壞					
15. 亞們	642~640(2)	壞					
16. 約西亞	640~609(31) 廢去丘壇	好	戶勒大 西番雅				
17. 約哈施	609(3 個月)	壞	那鴻	這十個支派剩餘的人加入猶大國，猶大國後來稱為以色列。			
18. 約亞敬 /以利亞敬	609~598*(11)	壞	耶利米				
19. 約亞斤 /哥尼雅/耶哥 尼雅	598~597*(1)	壞	哈巴谷？				
20. 西底家 /瑪探雅	597~586(1)	壞	以西結				
主前 587 年，巴比倫征服猶大			-	聖殿被毀			
主前 539 年，瑪代波斯征服巴比倫			哈該 撒迦利亞	第一批猶太人返回耶路撒冷			
主前 520-515 年			俄巴底亞 但以理	聖殿部分重建 主前 458 年以斯拉返回耶路撒冷重整律法。			
主前 445 年			瑪拉基	耶路撒冷城牆重建（尼西米）			
上帝沉默 400 餘年，沒有話語，期間馬加比帶領猶太人起義，建立哈斯曼王朝（166-63）							
羅馬將軍龐培與主前 63 年占領耶路撒冷，巴勒斯坦由羅馬指派傀儡王統治（大希律，主前 37-4）							
基督出生。大約主前 6-4 年							
基督受洗 30 歲、傳道 3 年半，之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第三日（主日）死里復活							
五旬節、聖靈降臨，教會建立							
羅馬將軍提多毀滅耶路撒冷、聖殿被毀至今。西元 70 年							
約翰寫下最後一卷書：啟示錄，約主後 95 年							

注：

* 共同攝政

** 年代數，不包括指明除去的天數或月數。

附錄 四：基督預言和應驗的對照表

1. 生於伯利恆	2. 為童女所生	3. 屠殺男嬰	4. 逃往埃及
5. 先鋒預備道路	6. 傳道情形	7. 光榮進耶路撒冷	8. 三十塊錢被賣
9. 門徒四散	10. 被假見證誣告	11. 被告卻不發言	12. 被唾棄和鞭打
13. 代罪	14. 被釘十字架，衣服被拈分	15. 列在罪犯中	16. 苦膽與醋
17. 呼喊神	18. 一根骨頭也不折斷	19. 被扎	20. 與財主同葬
21. 使許多人稱義	22. 復活	23. 升天	

附錄 五：耶穌的歷史真實性的討論

一. 耶穌的誕生：

耶穌生於 2000 年以前巴勒斯坦的一個叫做伯利恆的鄉村裡。耶穌三十歲以前，過著不引人注目的平凡生活。之後，開始了為期三年，公開向人傳道的工作。根據聖經記載，他為人和藹，「人們都愛聽他的教導。因為他教導他們，像是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馬太福音 7:29）

二. 耶穌是誰？

耶穌的傳道工作開始後不久，對於自己的身份說了一些令人吃驚的話。他開始說他不只是一位傑出的教師或先知。耶穌很清楚地說，“他是上帝！”。並且把自己的身份當作他教導的焦點。他曾經問那些跟隨他的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你們說，我是誰？」當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馬太福音 16:15-16），耶穌並不驚訝也沒有責怪彼得（一般的猶太人是絕對無法接受一個人，說自己是上帝）。相反，耶穌還讚賞他。

耶穌明確地說明了自己的身分，而他的聽眾也因為他所說的話而面臨全面性的衝擊。聖經記載，「這話更使猶太人的領袖決意要殺害他；因為他不但破壞了安息日的戒律，而且說上帝是他自己的父親，把自己當作跟上帝平等。」（約翰福音 5:18）

在一些場合，耶穌說：「我與父原為一。」猶太人馬上拿起石頭來要打他。耶穌問他們說：「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你們是為哪一件拿石頭打我呢？」猶太人回答說：「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而是因你說了褻瀆上帝的話。又為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上帝。」（約翰福音 10:33）

馬可福音 2 章 3-12 節，當一個癱瘓的人和他所躺的褥子一起被人從屋頂上垂到耶穌面前來時，耶穌看見他們的信心，說：「孩子，你的罪蒙赦免了。」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裡，心裡議論說：「這個人怎能這樣說呢？他說了褻瀆上帝的話了。除了上帝以外，誰能赦罪呢。」而當耶穌受難前在被私下審問時，就在最關鍵的時刻，大祭司又問他說：「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嗎？」耶穌說：「我是。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你們已經聽見他這褻瀆上帝的話了。你們的意見如何？」他們都定他該死的罪。（馬可福音 14:61-64）

耶穌和上帝的關係非常密切。他甚至把人對他的態度等同於對上帝的態度。他說，認識他，也就認識上帝（約翰福音 8:19）；看見他，也就看見上帝（約翰福音 12:35）；相信他也就是相信上帝（約翰福音 12:44）；接待他，就是接待上帝（馬可福音 9:37）；恨他，就是恨上帝（約翰福音 15:23）；尊敬他，就是尊敬上帝（約翰福音 5:23）。

三. 耶穌的身份，可以看到四種可能性：

（一）第一個可能性是：當耶穌說自己是上帝時，他在說謊：也就是說，他明明知道自己並非上帝，卻故意欺騙他的聽眾，好讓他的教訓聽起來有權柄。很少人可以認真的堅持這個立場，有些人雖然否認耶穌的上帝性，他們卻認同他是一個偉大的道德教師。但他們並沒有發現這兩個陳述自相矛盾，在他的教訓中最關鍵的是他的身份。若他果真是一個謹慎的撒謊者，他就不能被稱為一個偉大的道德教師。

(二) 第二個可能是：他雖是一個好人，是誠懇的，但卻自我欺騙。今天，如果我們身旁出現一個人自稱為上帝，我們多半會認為他是瘋子。如果耶穌在究竟誰是上帝，這麼關鍵性的問題上都被欺騙了，那麼這個道理也會被運用到他身上。然而，當我們觀看耶穌的生命，我們卻不能找到任何的證據來證實他的精上帝有異常、不平衡的狀態。相反的，可以看到的是耶穌能在極大壓力下仍舊保持鎮定的態度。

(三) 第三個可能性是：那所有提到有關「耶穌是上帝」的理論，只不過是個傳說。其實，是他的跟隨者過於火熱，因此在三、四個世紀後，還硬把一些連耶穌本人聽了都會吃驚的話，套在他的口中。然而，這個傳說理論已經被很多現代考古學的發現所推翻了。這些發現顯示基督的四本傳記都是由他同時代的人所寫的。前些時候，世界著名考古學家 Dr. William F. Albright 說，我們沒有任何理由去相信這四本福音書，會是在比西元 70 年更晚的時間點寫下的。因為要一個毫無根據的傳說，傳遍四方並且擁有這麼廣大並深遠的影響力，是令人難以置信的；福音的抄本在很早就出現，這個傳說理論並不能讓人信服。

(四) 第四個可能性，也就是唯一的可能，就是耶穌所說的全都屬實。其實從某個角度來看，人對自我的陳述並不能代表一切。任何人都能輕易地說一些話。確實有人曾稱自己為上帝。你我都可稱自己為上帝，不過問題在於「是否有憑據來證明？」你不用吹灰之力就能把我所說的推翻，我也一樣可以輕易地駁倒你。可是說到拿撒勒人耶穌，那就不是那麼容易了。他確實有憑據來證明他對自己的宣告。他說：「我若行了，你們縱然不信我，也當信這些事。叫你們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裡面，我也在父裡面。」(約翰福音 10:38)

四. 耶穌生平的證據：

第一、耶穌的人格品德符合他的宣告。有很多精神院病人稱自己為明星或上帝，不過他們所說的和他們的人品並不一致。基督卻不同，他是獨特的，就像上帝一樣的獨特。

耶穌基督一生無罪。他不但品性非凡，他甚至能問他的仇敵，「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翰福音 8:46) 雖然耶穌的仇敵很想指證他，他們卻啞口無言。

當耶穌被試探時，他並沒有犯罪。雖然他教導他的跟隨者要求饒恕，他自己卻從不要求饒恕。與所有時代的聖人賢者的經歷相比較時，會發現一個事實，那就是耶穌在道德上不曾失足過。人越接近上帝，他會更看到自己的失敗，敗壞和不足。當人越接近這曙光時，他更加認識到他需要潔淨自己。這也是一個事實，在道德的領域裏，這是很基本的認知。有一樣顯著的事實是，約翰、保羅和彼得自小就學習並相信罪的普遍性，但當提到基督時，他們一致地提到基督的無罪。「他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彼得前書 2:22)。彼拉多是一位很明顯不是耶穌的朋友的羅馬官員，說：「他作了什麼惡事呢？」(馬太福音 21:23) 毫無疑問的，他認識到基督是無辜的。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見證基督的死，說：「這真是上帝的兒子。」(馬太福音 27:54)

第二、耶穌展現了超越自然界的的能力。這只能單單從上帝而來，因祂是一切能力的擁有者。他在加利利海斥責風浪。當他這麼做時，他使船上的人向他發出一個敬畏的問題，「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浪也聽從他了。」(馬可福音 4:41) 他把水變成酒，用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把死而復活的兒子還給悲痛的婦人，使心碎的父親死去的女兒再重獲生命。對老朋友，他說：「拉撒路出來！」並且戲劇性地使他從死裡復活。最深具意義的是，他的敵人沒有否認這些上帝蹟。其實，他們反而因此想要殺害他。他們說，「若這樣由著他，人人都要信他。」(約翰福音 11:48)

第三、耶穌在病人身上展現了創造者的能力。他使瘸腿的能走路、啞巴能說話、瞎子得看見。他所醫治的人，很多都是屬於先天性的病症而不是一些由心理引發的身心的病症。最特別的記載之一是在約翰福音第九章，那是一個關於耶穌如何治好生來是瞎眼的人的事件。雖然那原本是瞎子的人無法回答別人理性的問題，但他所經歷到的，卻足以使他信服。他宣告，「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瞎眼的，如

今能看見了。」他對他的朋友不承認這位醫治者是上帝的兒子而感到十分驚訝。他說，「從創世以來，未曾聽見有人能讓生來是瞎子的能再看見。」（約翰福音 9:25, 32）對他而言，這是一個明顯的證據。

第四，耶穌證實了自己將從死裡復活的宣告。在他生命的過程裡，他曾四次預言自己會死。他也預言他會怎樣死以及三天後他會從死裡復活並且向他的門徒顯現。可以很肯定的是，這是一個極大的考驗。因為，這是一個容易驗證的宣告。它可能發生或者根本就沒發生。基督徒的朋友和敵人都承認基督的復活是我們信心的基石。保羅，一位偉大的使徒寫到：「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哥林多前書 15:14）

五. 耶穌的死

耶穌是被公眾處死在十字架上的。當時的政府說，這是因為耶穌褻瀆上帝的緣故，耶穌則說，這是為了償還我們的罪。在經過嚴酷的折磨後，耶穌的腕部和雙腳都被釘在他所掛的十字架上，最終慢慢窒息而死，扎在他肋旁的那一槍，也證實了他的死。

之後他的身體被細麻布裹好，又用一百斤的香料覆蓋著，他的身體接著就被放置在堅固的石墓裡，並用 1.5 至 2 公噸的巨石將墓穴封住，以保安全。因為耶穌曾公開的說他會在死後的第三天復活，羅馬士兵被指派去把守門口。儘管有這些措施，這屍體在三天後還是不見了。但在山洞裡，只剩下墓穴和包裹身體的細麻布留著，那之前封住墳墓的巨石則被發現在斜坡上，與墳墓有一段距離！

耶穌的復活是否只是一個故事？

第一個假設是最早期流傳著的解釋，是耶穌的門徒把屍體偷走！馬太福音 28 章 11-15 節記載了大祭司和長老對此事的反應，當守衛把這個令人發怒和不可思議的消息告訴他們時，他們拿了許多銀錢給士兵叫他們做這樣的解釋；就說是耶穌的門徒，趁著他們夜晚睡著時，把他的屍體偷走了！這故事是如此的荒謬，連馬太懶得去反駁它！什麼樣的法官才會相信你說，當你在睡覺時，你的鄰居偷偷地潛入你家，並偷走了你的電視機？哪個人會曉得當他在睡覺時，究竟發生過什麼事？

按照聖經對耶穌門徒的瞭解，偷走基督的屍體是與他們的品格不符合的。因為這意味著他們極為有心機並且惡意地撒了謊。也因此，他們必須對他們所撒的謊言和上萬人的死負責任。這是很難理解的，每一位門徒在他們的信仰上都面對了被折磨和殉道的試煉。人人都會願意為自己所相信是真實的東西而死，雖然最終那或許是假的。但沒有人會願意為一個謊言而死。

第二個假設是那些掌權者，猶太人或羅馬政府移走耶穌的屍體！已經叫守衛把守在墳墓，他們移走屍體的原因是什麼？當使徒大膽的在耶路撒冷傳講基督的復活時，掌權者卻保持沉默；公會領袖憤怒的看待這事，並盡可能用各樣的方式來避免耶穌死而復活的消息傳開。他們逮捕彼得和約翰，並嘗試用鞭打和恐嚇來使他們閉嘴。如果他們真的有基督的屍體，他們大可以在耶路撒冷的街頭遊行展示。他們沒有這樣做，因為他們並沒有耶穌的屍體。

第三個假設是昏倒的理論。在這個觀點裡，基督並不是真的死了。耶穌的死只是一個報導上的錯誤，他因體力耗盡而昏倒、疼痛、失血。當他被放在冰冷的墳墓裏，他蘇醒過來。他從墳墓出來並向他的門徒顯現，讓他們錯誤的以為他是從死裏復活了。三天在潮濕的墳墓裡沒有水、食物、和任何關注下仍然活著，這沒有可能；從這些裹好的細麻布中把自己解救出來，然後把沉重的石頭從洞口推開，戰勝羅馬守衛，並拖著已經被大釘刺穿的雙腳走上幾里路，這樣的說法比相信復活還要困難。

結論：耶穌真的從死裡復活

耶穌從死裏復活，證明他所說的都是真理；是上帝，他今天仍然活著。他便更加配得我們去敬拜他、去認識他。

附錄 六：有關挪亞作為中保的榜樣 - 節選自《慕迪神學手冊》

在挪亞時代，正好說明了人類的墜落與敗壞。這個時代的特色，是塞特敬虔的後裔和該隱不敬虔的後代壁壘分明，劃開界線地各自發展；於是，兩個譜系的人類由此而衍生。我們可以如此形容這個時代：「這是人類自然的發展……（而同時）這時代的啟示，整體來說是負面的而不是正面的；這時代所賜予的恩典，是最少的。」該隱殺死亞伯（創四 1 至 8）這件事，開展了這個時期罪惡的歷史。當該隱知道神收納了亞伯的獻祭，他就惱怒；當時，亞伯所獻的祭物比他（該隱）的更美，因為他是憑信心而獻的（來十一 4）。但神提醒該隱，罪就「伏在門前」（創四 7）。凱爾 (Keil) 和德里慈 (Delitzsch) 描寫，罪是「一頭野獸，蹲在人心門之外，渴望進來吞吃人的靈魂（彼前五 8）。」該隱有計劃地殺死他的弟弟亞伯，但他被耶和華驅逐離去（創四 8 至 11），大地接收了亞伯所流無辜的血，並與該隱對立，於是該隱要勞苦耕作，才能從地上有所收穫。（創四 12）該隱殺死弟弟之後，人類社會發展了一種新的文明——城市生活誕生（四 16 至 17）、多妻制度產生（四 19）、藝術開始興盛（四 21），冶金術日益發展（四 22），但同時暴力、罪行也相繼出現（四 23）。看來，人類是想借著文明的發展，來減輕遠離神所受的咒詛。

創世記第五章追溯該隱後裔有別于塞特的後裔，塞特的後裔代表敬虔的人，而該隱的後裔則代表不敬虔的人。對比明顯可見：該隱第五代的後裔稱為拉麥，他是第一個多妻者，塞特第三代的後裔為以諾，他是第一個與神同行的人。此外，開始敬拜神的是塞特的後代。（創四 26）

創世記六章的記載，形容人類進一步的墜落、腐化，結果引致神用洪水將人毀滅。既然塞特的後裔稱為敬畏神的人，為什麼聖經卻將挪亞突出為義人？又「神的兒子」（創六 2）究竟指誰？這有很多不同的論點。認經文整體意思來看，神的兒子是指塞特的後裔，敬畏神的人，而人的女兒是指該隱不敬虔的後裔。塞特敬虔的後裔，與該隱不敬虔的後裔通婚，人類便整體地墜落，落在「肉體」的生活中，這是指一種軟弱、腐化及沉迷於罪中的生活。人類的罪散佈在地球上，人類罪孽深重（創六 5）。這時期也說明人對神國度及神所設立的權柄全然的抗拒。

挪亞是神國度統治的中保，他單獨站出來，在那個世代中作義人（創六 9 至 11）。挪亞正直無私，對人如是，對神也如是——他是公義的（希伯來文 zedek），這是指對人方面而說；他也是毫無瑕疵的（希伯來文 tamin），這是指對神的方面而說（六 9）。挪亞與當時的世界，是站在一個對立面——挪亞是公義的，但當時的世界是不義的；挪亞與神同行，但世界卻充滿強暴。

罪帶來審判，耶和華宣告他要向罪施行公義的審判（創六 7、13），神的靈不再住在人裡面。審判與賜福，是兩個對立的觀念，這兩個觀念在舊約中經常出現，而在創世記六章 7 至 8 節就可看到，當神決定要審判罪惡的人類時，他亦同時宣告福氣要臨到挪亞。神中保的國度，是借著挪亞的後裔而設立的。